

豪门后裔的海派书写
原汁原味上海故事



女儿经

Daughters

程乃珊
小说系列

The Novel Series by Cheng Naishan

女儿经
Daughters

程
乃
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儿经/程乃珊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4.6

(程乃珊小说系列)

ISBN 978-7-5321-5210-0

I. ①女… II. ①程…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8648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策 划: 郑宗培

责任编辑: 李 霞

封面设计: 钱 祯

女儿经

程乃珊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

200020 上海绍兴路 7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鸿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70,000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210-0/I · 4118 定价: 35.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9211091

目 录

女儿经	 001
穷街	 091
风流人物	 159
秋天的盼望	 259
后记/严尔纯	 354

女儿经

.....

美乐村，地处闹中取静的康德路，从前是美乐保险公司的职员宿舍。如今，住户中的老美乐，已所存无几了。弄内三排三层楼的新式里弄房子，每幢房子的间隔还算宽敞明亮，因而虽则房前没有小花圃之类，整个弄堂还是显得整齐而有气派，不同于一般的租地造房的弄堂房子那样拥护且嘈杂。须知，“美乐”从前，也是一家大企业呢！

当然，现今美乐村住户中极少是一家独居一幢的，因而哪家的厨房内，都起码横着三四架煤气灶。到了华灯初上的时刻，每一家的后门^①内，都传出起油锅声、剁砧板声、聊天声，免不了还有吵架声，好不热闹。

在开始起第一阵西北风时，这种后门内传出的各种声响，在黑黝黝、冷飕飕的弄堂内更是清晰且富有吸引力，引得那些在人影稀少的弄内匆匆赶路的迟归者，更是加快步伐朝自家家门赶去，未及踩到门口就开始早早地摸索着钥匙。这种景象，会激得你不由自主地想哼一曲《甜蜜的家》！可惜中国人又有一句老话，叫“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此刻六号门牌的后门内，相对要冷清些，在这南北贴墙共搁着三只煤气灶的厨房内，只沈家姆妈一人在忙碌着。

沈家姆妈差两年就六十了，然而风姿犹存，让人一眼就看出年轻时准是出过风头的漂亮女人。她一头浓密的头发染烫得乌黑油亮，微微

^① 上海的厨房，一般都设在后门内。

有点发福的身材使她显得很富态，白净生嫩的皮肤毫无老斑、色素之类的痕迹，以至人们都认为她顶多不出五十。她身穿家常的咖啡色滚本色边的小腰窄袖的中式衬绒袄，围着一条茶巾改制的颜色鲜亮的饭单，整个人显得干净利落，精明能干。这时，紧贴着她的另一口煤气灶上，文火炖着的一壶水开始啾啾作响了。

“吴家好婆，水开了！”沈家姆妈仰脖叫了一声，随着一声声苏州腔的小调声，吴家好婆，一位七十多岁却依然腰骨笔直，一头银发梳得一丝不乱的老太，进厨房了。

“今朝有点冷了，这西北风一吹，大闸蟹的壳就硬了，味道也好了。”

沈家姆妈麻利地三下两下盛起一碗浓油焖酱的红烧排骨，一边与老邻居敷衍着：“大闸蟹是吃不起了，看行情今年不卖到二十元一斤，是过不了门的。”

吴老太开始细细地审视着沈家姆妈的夜饭菜：“唷，小菜不错嘛，怎么，今朝请毛脚女婿^①吃夜饭？对了，说起毛脚女婿，小唐好像长远没有来了，在忙着准备做新官人了？”

沈家姆妈把个水龙头开得好大，吴老太的后半句话，都淹没在哗哗的水流中了。

吴老太却依然一个劲地唠叨着：“是得抓紧办，你们的老二也有三十三了吧？阿拉吴先生去台湾那阵，我也不过三十五，与你们的老大同年，老早三个小囡养好了！”吴先生解放前夕带着相好走了。虽然这是三十几年前的伤心账，但吴老太每每提起，总有点闷闷不乐。“还是你家沈先生好，老老实实的，看见你是一帖药！”她羡慕地对老邻居说。

“老实有啥用？一世发不了财！”沈家姆妈没好气地说。沈先生就是太老实，“美乐”合营后，调入人民银行。“反右”整风那阵，真的会老

^① 毛脚女婿：女儿的男朋友。

老老实实向领导提啥意见，虽然“右派”帽子总算没戴上，到底后来给调到东北林场的一家人民银行去做到如今。

“你这不好怪沈先生。沈先生他也是时运不好呀。从前，吴先生调台湾分公司时，不是原要带着沈先生一块走的，你们自己那时新婚，不愿分开嘛！否则……”

沈家姆妈不耐烦地打断了她的话头：“人要真能算命就好了！”她最犯忌提“从前”了，一提“从前”，她就感到“触气”，觉得心里堵得难受。

“你沈先生快退休了吧？相差几年就早点退了算了，一个人在千里之外，可怜巴巴的。这两个铜钿，就不要去算它了！”吴老太就这点“拎不清”，讲话由着自己的性子，也不看看别人的脸色神情，揣摸一下人家是否愿意接这个话题。

果然，沈家姆妈脸有愠色了：“我的吴家姆妈！我怎能和你比？你如今有丈夫和三个孩子月月给你寄侨汇，我可靠的是沈先生那几张死钞票开销了。如今自由市场上，鳊鱼都要卖到三元二角一斤，像阿拉这种既不是发还户头^①，又不会摆小摊头卖牛仔裤的，这两个铜钿再不算算用，这日子是没法过了！”

吴老太碰了只橡皮钉子，才感到自己话说得造次了，讪讪地转了话题。“喏，”她用嘴唇努了努北墙下那架孤零零、冷清清的煤气灶，“张家女人这几日天天绕着我转，你知道为的啥？原来要我给她的那个女儿介绍男朋友，点名是要外边的^②……”

这美乐村六号门牌里，吴老太原是开山祖，后来沈先生夫妇新婚，“美乐”新宿舍一时还未造好，就暂借在六号三楼住，为着两家丈夫都是老美乐的，沈吴两家相处得倒不错。岂料“文革”中，就搬进来个自

① 发还户头：原工商业者。

② 外边的：指海外的。

称“领导阶级”的张家,把个开山祖吴家好婆给挤到亭子间去了。

“哼,伊拉的^①女儿跌煞铺盖^②般一只,上海人要她也不错了。”沈家姆妈摆出一副不屑一听的神情说。

“就是嘛。”吴老太连连点头表示赞同。

在这一点上,她俩的立场是绝对一致的。此刻,她俩同时怨怨地看着北窗下那架冷清清的煤气灶,颇有点像两位盟军的首脑,在忿忿地注视着——一块敌军占领地似的,刚才的那点芥蒂,顿时冰释了。

“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滑稽。张家的女儿比你的老三还小哦?看着她嘴眼鼻子倒也长得端正,就是一副说不出讲不出的小户人家相,与你的三位千金相比,差远了!”吴家好婆这几句话,倒是实实在在的心里话,她和沈家姆妈几十年的老邻居了,是用不着互相吹喇叭、抬轿子的。

沈家姆妈终于憋不住了,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她的三位千金,讲句良心话,无论是长相还是风度,在美乐村里几个女孩中排排队,都算第一块牌子的。无奈她们的年龄分别已为三十五、三十三、二十八,除老二蓓琼算有了男朋友外,老大蓓沁和小妹蓓菁,均还待字闺中呢!她的女儿们不是嫁不脱,而是,没有好的新官人来相配呢!亏得蓓琼,这个三姊妹中最老实的老二,倒不用为娘的费心,找到一门让沈家姆妈满意的对象——上海滩上的大户头唐家的后代,只是这样一来,她的还有两个女儿,就更难找对象了!

毕竟是老邻居了,吴老太挺谅解地拍拍沈家姆妈的背脊,说:“当今好的男人也实在少。不过,我的意思是……”她顿了一下,作出一个颇有权威性的结论:“要嫁就要嫁得好,要像小唐这种人家。否则,宁可不嫁!”

① 伊拉的:他们的。

② 跌煞铺盖:指无身段。

这话正中沈家姆妈的心怀，只是，女儿们的年龄正在一天一天、一月一月地递增，可“好的”却迟迟不露脸……

吴老太启口还想说什么，沈家姆妈立即警惕地打断了她。因为，她已听出小女儿蓓蓓那石脚般的咚咚声从后门外由远而近地捶过来了，随即，门“哐”一下被打开老大，夹进一股冷风，不及沈家姆妈叮嘱一句“把脚跺跺干净”，蓓蓓已嚷嚷着进屋了：“姆妈，可以吃饭了吗？肚子饿了！”

吴老太在一边皱了皱眉：“小姑娘家，不作兴这样，弄惯了，婆太太可要吓煞了。”

蓓蓓却满不在乎地顺手捞了把妈妈刚余好的花生米，大咧咧地回答：“现在大多是自己分开过，不和婆太太一起住的。”

沈家前两胎都是女孩，蓓蓓自小就给装扮成男孩，直到上学，就此养成这么一股大咧咧的男子气。为此，沈家姆妈直到今日还在后悔，男人嘛，都喜欢嗲一点的女人！再加上当初为了怕插队，蓓蓓从小学开始，就被送到父亲那边——将来好歹可以待在父亲身边，不用孤苦一人去他乡挣工分！那东北的一段，又总让沈家姆妈感到，给蓓蓓带上一股土气！……不过，她自忖，在过去那段日子里，她能把一切安顿得这样，也实在算应付得不错了！

蓓蓓体态匀称健康，剪着浓密的日本式童花头，神情活泼开朗，谁能想到，她是一个让妈妈不安的“老姑娘”呢？不是说“癞痢头儿子，还是自己的好”？沈家的种气，就是不一样。须知，沈先生当年，也是毕业于赫赫有名的圣约翰大学，然后早早地坐上了“美乐”科长的位置，要不是时局剧变，也就当上了经理了。她沈家姆妈当年的芳名为田映薇，也是上海最贵族化的中西女中的毕业生。他们的女儿们，硬是不同一般亭子间里、三层阁里出来的姑娘。拿蓓蓓来说，虽谈不上漂亮，也不时髦，但那种娇憨之态和男子气两头扯扯——沈家姆妈这几十年老围着厨房转，已不大会说那种矛盾的统一这类学术性话语了——倒也

别有一种风韵呢。

“大姐在后面,正在打电话呢!”蓓蓓又捞了一把花生米,看来她确是饿了。然后又开始咚咚地捶着楼梯上楼了。

说话这工夫,蓓沁闪进屋了,只见她轻轻把门一关,亲热地与吴老太招呼了一声后,就搂着妈妈脖子开始撒娇了:“妈,我刚才在富丽绸布店看中一块呢料,米黄色的,做大衣正合适,如果你能再找出一条你从前那种旧的毛皮领配上去,最好是黑色的,那准保更有气派……”

蓓沁是三姐妹中长得最像妈妈的一个,自然也是最漂亮的一个,妈妈最宠爱的一个,也是妈妈最不放心的一个!她适中的身材丰满而富有曲线,尽管已穿上厚实的秋衣,可那该隆起的部位依然毫不客气地突了起来,然后渐渐向腰部收缩,在身体的前后左右任何一个部位,都形成一对十分好看的弧度。

“妈,吴家好婆,你们眼光好,啥时抽空帮我去看看那块呢料,帮我做做参谋,吃二妹的喜酒时,我可要穿着出风头的。”她在讲这些话的时候,双手分别搭着妈妈和吴家好婆的双肩,从她们两个肩头间伸进自己的被冷风吹得红通通的白皙的脸面,并且像小孩子样嘟着舌尖讲话——这样的举止在上了年纪的老人面前,永远不会感到是做作,而且,谁也不忍心拒绝她提出的任何要求。

三十五岁的蓓沁,漂亮又会打扮,自然就更显得鲜亮出众了。此刻,她穿着双排扣咖啡色粗灯芯绒外套,极其普通的(既不是直筒裤,也不是小裤管)深咖啡裤子,一双半旧的栗色扎带皮鞋,在现今五花八门的时装队伍中,普通又普通,而妙就妙在她那似乎是随便围在脖子上的一条老黄色的旧羊毛长围巾,特别是围巾两端两排五寸来长的流苏,不时随着她婀娜的动作而在她腰间款款摆动,给她这身不起眼的装束平添了一层亮色,显得风流又不俗,足以让男士们在与她擦身而过时多瞟她几眼了。

“电话打通了?”在女儿转身上楼时,妈妈拉住她谨慎又悄悄地问,

“小唐等一下来吗？”

蓓沁闪过一抹得意的微笑：“我这位大阿姐，小唐这点面子总归卖我的。”而那活泼的左顾右盼的眼风表现的却是另一种意思：哪个男人会不听我的？

上楼前，她又体贴地帮母亲把饭窝给捎上去了。长年来，沈家厨房在一楼，住在三楼，吃一顿饭，沈家姆妈不知上上下下要跑几趟楼梯，也只有蓓沁想得到这点，这孩子就这点让人疼，怨不得为母亲的要偏心她！

蓓沁走扶梯轻捷得很，她懂得该略略踮起前脚掌上楼梯。尽管她手中捧着饭窝，但却是脊背挺得笔直，头昂得高高的，那神情活像一位捧着首饰盒的公主。

连一向以挑剔而闻名于美乐村的吴老太，此刻也不禁用一种半赞赏半惋惜的口吻说：“你们的蓓沁风头真健！要在从前，老板、小开还不是随着她挑的？”

唉，又是那令沈家姆妈烦心的“从前”，那么“现在”呢？应该说，现在，蓓沁也很可以再挑一下呢，只是……她已经三十五岁了！唉，那些个好男人，都躲到哪儿去了？

这时，沈家姆妈才想起，老二蓓琮今晚读夜书，按例是不回来吃饭了。于是她解下饭单，保养得极好的身段越发显得窈窕年轻，开始仰脖向楼上发出最高统帅的命令：“吃饭了！”撤离厨房之前，她在煤气灶上炖上一壶水，然后把煤气开得比火柴头还小——她知道一个诀窍，煤气开得小，表上的指针几乎可以不走。很贪小是吗？可眼下这个家，就全仗着她这里省，那里挤的，总算还撑得像模像样的呢。从前沈家姆妈，不，田映薇小姐可也是很能花钱的，生活，真能改变一个人。但愿这样的厄运，可不要落到她的女儿们身上。

三楼这沈家一家，纯属一支娘子军，或者说，类似过去女青年会的

宿舍——母亲带着三个女儿过，沈先生逢春节回来一次。吴老太也说得对，这么一大把年纪还孤身一人在外谋生，也实在罪过。但沈先生工资有一百几十，做得动就再做几年吧。

屋里鬼火样亮着一盏八瓦的日光台灯。这惨淡昏暗的灯光让沈家姆妈掩饰不住地打了个长长的呵欠。

“做啥不开那盏大日光灯？”她有点恼火了。

“开关松了。”蓓蓓哭丧着脸说。

怨不得娘子军里还需要个洪常青，家里没个男人，真有种种的不方便；打地板蜡、背米这种重活没人做还在其次，最怕是电灯、水管之类坏了，那真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蓓沁却催着吃饭了：反正不会吃到鼻子里。

蓓蓓却是不堪忍受这种令人昏昏然的照明度，她揉着眼睛说：“这暗暗的灯光，让人都要打瞌睡了。大姐，随便叫个‘困勿醒’的来帮我们把开关修一修。”

“困勿醒”之语，是沈家的女儿们对向她们献殷勤的男性们的得意的称呼。

“你自己那个‘困勿醒’呢？那个漂亮小伙子简雄呢？”大姐问。

“他出差去了。要他在上海，我差差他是绝对没有问题的。”蓓蓓一下子可来了精神。她大学毕业后分入现在这厂才半年多。“我看着，你倒有点困勿醒了，一提到简雄，就如此的兴奋。”大姐揶揄着妹妹，把个蓓蓓闹了个大红脸。但蓓沁依然半真半假地在妹妹鼻子前警告性地竖起一根食指，“当心他！简雄这种男人，上海滩上捞捞有一大把了，不值得与他多搭讪。”

姐姐如此评价她的朋友和同事，尽管蓓蓓与他根本没有什么瓜葛，但她还是很不忍心。她开始尽力为朋友辩解：“他虽然是中专生，但已在夜大里读了四年，明年就可以拿到证书了。局里接待外宾，还常常请他去帮忙做翻译呢！”

蓓沁却用手掌不屑地在自己脸前来回扇动着，皱起鼻尖说：“会扯几句英语啥了不起？我才不稀罕这呢！”蓓沁对男人，向来持明显的轻蔑之态，“一个月拿到手也不过那么六七张‘大团结’，穷死了！”

“不过，除非像我们单位里那些老头工程师，才有十几张甚至二十几张的‘大团结’呀！”蓓菁眨巴着眼，咬着筷子尖说。

蓓沁不耐烦地用手拨开妹妹的筷子，“又把这种外地人腔调摆出来了，不许咬筷子！妈，你好好教育下小妹，她老有这种不上台面的样子！”蓓沁应该说是很疼这位小妹妹的，不断给她置衣物，设计发型，尽力打扮她，可说心里话，她有时真有点嫌她，嫌她有时举止会很失她这位做姐姐的面子。

“外地人怎样？”小妹不服气了，“别的不说，光我们东北林场上那几个男人，就是像真正的男人，哪像你们上海马路上那些头发吹得光溜溜、脸皮白净净的……男人，叫他们男人，我都为他们脸红呢！都是一个个小肚鸡肠的……”

“吃饭！烦死了！”妈妈打断了她们。忙碌了一天，耳朵边再听到这种叽叽喳喳的女孩儿的争执声，好比钢针刺着耳膜般的不舒服。每逢端起饭碗，看着三位年纪已不小又还未出嫁的女儿众星托月般围着她时，她心里就会升起一股无名的焦虑。问题就在这里，一般的小伙子一月就那么七八张“大团结”，要有十几张票子的，起码都有她老伴那般年龄了！当然也有例外，特别在上海滩，什么样的奇迹都会有，可是……

“大姐，”那边的话题又转了，蓓菁正在严肃地发问，“今天的晚报看过吗？没有？可是一件大新闻呢，告诉你，你可别伤心，”然后，她夸张地一字一句地说，“你的高仓健结婚了！”

果然，蓓沁一怔：“真的？跟谁？”

“反正不是沈蓓沁。”

高仓健是蓓沁的偶像，她共看了三遍《追捕》和五遍《远山的呼

唤》，还不算电视里的。

大姐穷追不舍的发问，弄得蓓蓓很得意：“可高仓健也不是上海人呀！是外地人呢！不过，票子肯定是不少。人家的老婆，你可是追不上的，是大明星倍赏千惠子呢！”

蓓沁却不以为然地站起身，挺认真挺自负地说：“大明星又怎样？她这是近水楼台先得月。要我也跟高仓健合作，哼，看着我把她的高仓健给夺过来，事都是人做的嘛！”脱去了外套，蓓沁的身子，更显得线条分明，特别丰满的胸脯和圆滚滚的臀部，每一根弧线都显示着，这是一个熟透了的女人的身子。

妈妈既欣赏又忧虑地打量着蓓沁，她相信，女儿确有这样的本事呢！唉，要从前……又是那让她烦心的“从前”，带她去那些大户人家的 party 里去露露脸，送她去“中西”那样的高尚学校去读读书，不愁那些名门豪富不差媒人上门，那就远远不是十几张“大团结”的事了！

“当然，”蓓蓓信服地点点头对姐说，“大姐有这点本事，可是，会有比你更有本事的女人的。而且，你会老的。”

蓓沁边梳头边回答：“那还不简单，我拿出我所有的本事守着他，让他离不开我……等我老了，他也已习惯了我。”

“那除非你不用上班。”蓓蓓开始收拾饭桌了。看光景，大姐晚上有节目，那洗碗刷锅之类的事，又轮上她了。

蓓沁没好气地横了一眼小妹，这小妹在外地不过就待了那么近十年，真有点土头土脑的，连问出的话也显得寿头寿脑。“要嫁到这样样的男人，谁还要你上班？侍候得他舒舒服服的是最重要的了！像楼下吴家姆妈……”蓓沁说。

“所以最后，当老头把她甩了，她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蓓蓓开始认真地与大姐分辩了。不知为什么，三姐妹中，她老感到与大姐格格不入，老喜欢跟她，用北方话为“抬杠”。原先她很害怕自己是因为嫉妒大姐的漂亮，可扪心自问又感到根本不是这回事，那么是因为年龄的差

距吗？……

“那就得看各人的本事了。吴老太功夫不到家，就活该让丈夫甩了。我不跟你争了，我晚上还有事呢！”蓓沁做了个暂停的手势，抱着一堆衣服进卫生间去了。这个风流的老大究竟有无男朋友，她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当母亲的是一概不得而知，虽说老大聪明活络，可那就更不放心了！

窗下响起一阵摩托声，不用猜，是毛脚女婿小唐驾到了。

沈家姆妈连忙扭亮了天花板中央的一盏装有三只二十五支光灯泡的大吊灯。沈家日常只开那吸在墙上的日光灯，逢年过节才启用大吊灯，无奈今天日光灯开关坏了，用这八瓦的小日光灯在毛婿前，实在太坍台了。

房里灯光一亮，再加上小唐未及进屋就在扶梯上发出的亲热的问候声，使沈家姆妈原先昏昏欲睡的精神状态也为之一振，她迅速地瞥了一下镜中的自己，拢了下头发，此时小唐已进来了。

小唐细细长长，一米八十的个子，长得细皮白肉，眉清目秀，典型的上海翩翩美少年形象，虽则他已年过三十，不“少”了。俗话说：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欢喜，再加上沈家姆妈没有儿子，这第一个上门的毛脚女婿，自然更是疼也疼不过来了。再讲，尽管外边在传说唐家此次发还了二十万三十万的，小唐却依然为人亲热诚恳，在沈家姆妈这间算小不算小，但与唐家的花园洋房比，是着实不能比的二十四平方里，他还是一个规规矩矩、一口一声“伯母”的听话女婿。为了他，沈家姆妈连原先不怎么疼的二女儿蓓琼，也开始疼爱起来了。

“怎么，蓓琼不在？”环顾一下屋里没有蓓琼的身影，小唐毫不掩饰失望之情。

一听小唐的口气，沈家姆妈心口就禁不住突突跳起来。蓓琼这孩子，真没有脑子到极点了。放着这样一个手里有钱、家里有房的当今上海滩上的女孩子都要活打活抢的男朋友，不知道好好陪陪他，讨他的欢